

假農民詐貸案偵結新聞稿

農民貸款無底洞年花公帑近 23 億

南檢補漏洞七年省 20 餘億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吳維仁、李宛凌、林朝文、黃淑妤、陳照世等人於近日共同偵結台南市六甲、東山、麻豆、新市、白河、新化等六家農會辦理「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民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涉有**集體**詐欺及偽造文書等案件。第一階段共計起訴台南市六家農會包括農會總幹事、信用部主任、職員等共 20 名被告。另對涉案之未實際施作申請項目及偽造相關計畫書及憑證之借款人及承包商共計 1142 位，涉案貸款金額計約 **18 億元**，南檢考量借款人及承包商均已坦承犯罪事實，且犯後態度良好，部分借款人並已繳回貸款等情，故檢察官命上開借款人向國庫或公益團體支付 3-6 萬元不等之緩起訴處分金而為緩起訴處分，本案現階段共計陸續追回之貸款近 3 億元，挹注國庫及公益團體緩起訴處分金 **3 千 2 百多萬元**。

臺南地檢署偵辦本案期間，動員檢察官共 **20 餘**人，檢察事務官及司法警察、調查員共計 120 餘人開庭傳喚被告人數有 **1800 餘**人，坦承犯罪並繳交緩起訴處分金 **3 千 2 百多萬元**，均創南檢近十來年單一個案傳喚人數最多及繳交緩起訴處分金最高之紀錄，本類型犯罪並非單一個案，目前全國仍有雲林、嘉義、彰化、高雄、屏東等地之地檢署仍在偵辦相同類型之案件。

另由農委會農業金融局彙整全國相關貸款件數金額之相關數據可

知，全國 100 年辦理農民經營改善貸款及農業產銷班及班員貸款合計總收案件數為 12634 件，然經本署開始查緝後，101 年度二種貸款合計總件數驟降總件數為 6714 件，收案件數減少近 50%、二種貸款之放款金額合計亦從 100 年度之 170 億元降至 79 億元，合計減少 91 億元。此類案件經本署全面清查後，已遏止許多違法貸款之情形，並每年至少減輕國庫補貼利息 3 億 3 千萬元（以 101 年度補貼息減少金額計算，如以每筆貸款補貼七年利息計算，則減少補貼 23 億 1 千萬），而自 102 年度起，相關單位亦導正此二種貸款之相關貸款資格、放款、查核機制，不僅讓有實際需求的農民仍能取得優惠貸款，更大幅減少不法貸款情形，降低未來形成金融風暴之可能。

臺南地檢襄閱主任檢察官 曾昭愷

(附件一)關於農會詐貸案之前二次新聞稿

南檢偵辦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被濫用之新聞稿(101.2.)

臺南地檢署吳維仁檢察官昨日上午持法院搜索票，前往新化農會執行搜索，另出動陳擁文、林朝文、周盟翔、黃淑妤、柯博齡、李宛凌、趙伯雄、陳照世、吳梓榕等 10 位檢察官，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善化分局、永康分局、新營分局共約百餘名警力，分別持公函前往麻豆農會、六甲農會、新市農會、白河農會等農會調取「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民產銷班及班員貸款」之相關貸款資料。

上開貸款（最高申貸金額可達 250 萬元）係由農會提供貸款資金，而農會為了消化存款金額減低逾放比及存款利息之支出，乃利用上開農業發展基金就其出資金給予利息差額補貼，農會可收取年息 5.375 % 之貸款利息，然貸款人僅需負擔年息 1.5% 之利息，其中 3.875% 之利息差額則由農業發展基金予以補貼（農委會 100 年度編列約 48 億元、101 年度編列約 35 億元之預算），故貸款人與農會職員勾結以不實資料（比如，有以整地、整治溝渠、整修工具間、開挖蓄水池、農路整修為名目申貸，但實際取得貸款後卻未從事上開用途）向農會辦理此項政策性貸款，而農會亦配合出具不實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用途查驗報告表」（未實際派人前往查核有無上開申貸標的物），即率予核貸放款，使農業發展基金受有利息差額補貼之損失，甚至部分貸款人因不需另外提供不動產或保證人作為擔保，只需繳納小額之信用保險費（1 萬 7 千元~1 萬 9 千元不等），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民國 72 年 9 月間，由政府、農業、漁業行庫捐助成立之基金，目前由農

委會為主管單位) 則需保證貸款成數 9 成之貸款，嗣後若貸款人無力繳納貸款，則該保證基金將負擔此呆帳之損失，而農會僅須賠付 1 成之損失。因上開貸款利息負擔輕微，目前各農會逾期放款額度不高。不過，因為政府補助讓農民改善農業設備之美意，沒有因此用在實際農業之發展，而造成每年編列之利息補貼預算付諸流水，也形同由全民買單。

昨日檢察官先針對新化農會推廣股主長林○文(男、61 年次)及放款部職員謝○嵐(女、58 年次)，訊後檢察官認涉有背信及業務登載不實罪嫌，各以 20 萬元、10 萬元具保候傳；其他傳喚約 50 餘人之申貸人涉有詐欺罪嫌，檢察官訊後均予請回。至其他農會涉案職員，檢察官日後將逐一傳喚以釐清案情。南檢 0223

南檢偵辦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被濫用之新聞稿(101.6.)

臺南地檢署檢察官吳維仁、李宛凌、林朝文、黃淑妤、陳照世等 10 餘位檢察官，會同農委會農業金融局並指揮法務部調查局臺南市調查處、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刑警大隊、善化分局、永康分局、新營分局共約百餘名警力，於民國 101 年 6 月 20 日，傳喚六甲、東山、麻豆、新市、白河、新化等六家農會內部職員共約 150 餘人，偵辦該六家農會內部職員辦理「農民經營改善貸款」、「農民產銷班及班員貸款」涉有詐欺及偽造文書之情形。

臺南地檢署自 100 年 10 月間，因偵辦地下錢莊案件，察覺有掮客勾結農會職員為貸款人向農會辦理農業改善專案低利貸款（年息 1.5 %）以償還高利貸、房貸、買不動產、公司周轉、結婚等之非農業改善用途，貸款人身分有小學老師、警察、房屋仲介、公司負責人不等，農會職員與掮客形成犯罪結構（農會職員可從中賺取招攬業績獎金，而掮客則從中拿取佣金。）使政府獎勵農業之美意大打折扣，遂主動偵辦，歷經多次搜索、調卷，現場勘查、約談等偵查作為，陸續自今年 3 月份起，於三個月內共傳喚貸款人及承包人共計 1500 餘人釐清案情，其中經偵查後貸款人有 746 人、承包人有 295 人，均坦承有以不實資料、不實單據藉以申請貸款並且未實際運用於農業用途之犯行，而經本署檢察官諭知緩起訴處分。經統計，其中大部分涉案之貸款人均非實際從事農作之人，其中不乏有公務員、醫師、南科工程師等人，且貸款人挪用貸款之用途多為償還房貸、卡債、家用、購買股票投資理財等非農業用途，與政府政府補助讓農民改善農業設備之美意相距甚遠。

又上開貸款（最高申貸金額可達 250 萬元）係由農會提供貸款資金，其中 3.875% 之利息差額則由農業發展基金予以補貼（農委會 100 年度編列約 48 億元、101 年度編列約 35 億元之預算），故貸款人與農會職員勾結以不實資料（比如，有以整地、整治溝渠、整修工具間、開挖蓄水池、農路整修為名目申貸，但實際取得未從事上開用途）向

農會辦理此項政策性貸款，而農會亦配合出具不實之「政策性農業專案貸款用途查驗報告表」(未實際派人前往查核有無上開申貸標的物)，即率予核貸放款，使農業發展基金受有利息差額補貼之損失，甚至部分貸款人因不需另外提供不動產或保證人作為擔保，只需繳納小額之信用保險費(1萬7千元~1萬9千元不等)，財團法人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民國72年9月間，由政府、農業、漁業行庫捐助成立之基金，目前由農委會為主管單位)則需保證貸款成數9成之貸款，嗣後若貸款人無力繳納貸款，則該保證基金將負擔此呆帳之損失，而農會僅須賠付1成之損失。因上開貸款利息負擔輕微，目前各農會逾期放款額度不高。不過，因為政府補助讓農民改善農業設備之美意，沒有因此用在實際農業之發展，而造成每年編列之利息補貼預算付諸流水，也形同由全民買單。

(附件二)本專案偵辦後可見之數據效果





